

### 資遣費發放證明清冊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號碼	到職日	適用新制日	資遣日	資遣事由	年資 A		B 月平均工資	C=A*B 應發放金額	給付方式 (如匯款、現金等)
							舊制、新制			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	

註：事業單位欲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資遣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、第 84 條之 2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標準。